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47532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泰山金顶

申 请 人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雪花石膏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石膏板；建筑用熟石膏；熟石膏（建筑用）；表面装饰用石膏